

# 关于做好迎接 2017 年度长春市“高校文明杯” 竞赛活动检查考核的方案

## 一、迎检时间

12 月 21 日上午

## 二、责任部门

此项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具体工作职能和责任部门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武装部、保卫部、工会、后勤处、教务处、科学研究处、扶贫办、体育教研部、图书馆等组成。

## 三、检查考核组成员

陶树海 长春市委宣传部高教处处长、市高校工委办公室主任

陈正东 长春市高校工委办公室副调研员

李楠 长春市高校工委办公室主任科员

## 四、检查考核方式及任务分解

考核以听取汇报、审核材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采取分项打分制，最终根据检查考核结果作出评价。

### （一）工作汇报

学校向检查考核组提交 3000 字左右的书面材料，由学校相关领导简要介绍一年来“高校文明杯”竞赛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汇报配合 PPT。

### （二）材料审核

主要查看 2017 年度学校开展“高校文明杯”竞赛活动的档案获得表彰奖励原件、影像资料等。

1. 迎接和庆祝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氛围营造情况；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务实举措；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学校发展情况。

材料审核：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定系统学习方案，完善督查考核办法；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宣传教育、新发展理念学习教育、形势政策宣讲教育，引导师生坚定“四个自信”。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学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情况；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材料审核：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党建工作，党组织和党员队伍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经常化、制度化。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

3. 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主题词和公益广告情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微宣讲、微党课等主题实践活动情况；依托“青马工程”建设培养青年师生骨干、先进典型培树和学习活动情况。

材料审核：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微宣讲、微党课等主题实践活动；依托“青马工程”建设，培养青年师生骨干。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团委、党委教师工作部

4. 学校党委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材料审核：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履行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5. 围绕传统节庆开展传统文化教育活动及成效；利用重大纪念

日，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及成效。

材料审核：利用重大纪念活动和重要传统节庆，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

6. 校园文化建设及文体设施建设情况，校园文明行为引导及师生遵德守礼情况。

材料审核：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学习活动，营造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诚信教育，增强师生诚信理念，纯洁师德师风；

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党委教师工作部

7. 依托“高校文明杯”竞赛活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及成效；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和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情况。

材料审核：“三下乡”社会实践情况；建立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做好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兑换服务、褒奖激励等工作；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热心支持公益事业；脱贫攻坚包保情况；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工会、扶贫办

8. 军（警）民共建和开展文明交通、文明上网、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教育及效果。

材料审核：军（警）民共建、征兵工作情况；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观赛（观演）为重点，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引导师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建设节约型校园，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加强勤俭教育。

责任部门：武装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保卫部、后勤处

9. 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加快科研成果就地转化情况。

材料审核：相关材料。

责任部门：科学研究处

10. 校园环境建设和校园综合治理情况，包括校园“天网工程”建设、文明网络建设、防止宗教渗透等情况。

材料审核：建设校园“天网”工程，开展文明网络教育，强化社会主义宗教观教育抵御宗教渗透。

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保卫部

11. 参加第九届大学生田径运动会筹备组织情况。

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武装部

12. 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增强师生员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普及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治校，依法办事。

材料审核：相关材料。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学校办公室

13. 健全工会、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实施人性化民主化管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对职工给予人文关怀。

材料审核：相关材料。

责任部门：工会

14. 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定期研究，督促指导；创建有规划、有制度、有队伍、有保障。

材料审核：创建工作长期规划、短期计划、年度部署（工作要点）、工作简报、有关会议记录和领导讲话、经费投入等。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学校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发展规划处

15. 根据市高校工委办临时下发的通知内容扎实开展工作，确

保工作效率和质量。

### **(三) 实地考察**

1. 广泛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个主题词和公益广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氛围营造。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2. 建设节约型校园，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加强勤俭教育。

责任部门：后勤处

3. 有健全的文体设施，能够正常安全使用。

责任部门：体育教研部、团委、图书馆

4. 学校环境整洁、工作井然有序、公寓清洁无异味、食堂伙食价格合理、食品卫生安全。

责任部门：后勤处、党委学生工作部

5. 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内容，营造浓厚创建氛围。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

## **五、评比推荐项目及评选条件**

### **(一) 评比推荐项目**

1. 优胜单位、优秀组织单位、军（警）民共建工作先进单位、“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先进单位、文明食堂，由市高校工委考核评定。

2. **先进基层单位**。根据名额推荐（从精神文明建设成员单位中推荐 1 个、基层单位推荐 1 个）。

3. **“高校文明杯”竞赛活动优秀个人**。根据名额从负责“高校文明杯”竞赛活动工作的一线负责同志中推荐（一般从精神文明建设成员单位推荐产生 2 名，其中 1 名为具体负责创建工作专职人员）。

4.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根据名额从品德高尚、为人师表的一线教职员工中推荐（一般从精神文明建设成员单位推荐产生4名，其中1名为主要职能部门人员）。

5. **十佳大学生**。从校“十佳大学生”中推荐参评（推荐1名）。

6. **十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选拔推荐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参评，包括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者、思想理论课教师、宣传思想工作负责同志（推荐1名）。

7. **十佳班级**。学校从校“十佳班级”中推荐参评（推荐1个）。

8. **文明班级**。学校根据名额从校“十佳班级”中推荐（推荐2个）。

9. **百优大学生**。学校根据名额从校“十佳大学生”中推荐（推荐5名）。

10. **学生管理工作先进集体**。根据名额从学生工作部、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中推荐（推荐1个）。

11. **学生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根据名额从工作在学生教育管理一线的学工部干部、学院主管副书记、辅导员中推荐（推荐2名）。

12. **文明寝室**。根据名额从环境优良、卫生整洁、管理严格的优秀寝室中推荐（推荐3个）。

13. **优秀学生社团**。从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中选拔一个励志向上、富有爱心、热衷公益的社团推荐（推荐1个）。

## **（二）推荐评选条件**

### **1. 文明杯先进基层单位推荐评选条件**

（1）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注重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贯彻“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定期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周全、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落实，全体教职员工普遍参与创建活动，为全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贡献。

(3)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成效显著。教职员工精神状态良好，形成了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奉献师生的良好风尚。

## 2. 文明杯优秀个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推荐评选条件

(1) 思想政治觉悟高，坚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纪守法。

(2) 道德品质好，清正廉洁，作风正派，勤于奉献，团结同事。

(3)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业务成绩显著。

(4) 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积极带头，事迹先进，贡献突出。

### (三) 推荐要求

推荐申报文明杯先进基层单位、优秀个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和十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评比推荐项目第2、3、4、6项)的，于12月8日下班前报送200~300字的事迹简介(电子版即可)至党委宣传部，学校将根据推荐申报情况，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中进行投票评选。评比推荐项目第5、7—12项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评选，具体要求另行制定；第13项由团委负责推荐。

## 六、相关要求

1. 强化领导，高度重视。检查组验收结果将作为2017年度“高校文明杯”竞赛评比和争创国家、省、市级文明单位的重要依据。各责任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此次检查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 突出重点，总结全面。各责任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深度总结，充分挖掘亮点，认真做好迎检的各项准备工作。总结材料主要包括工作完成情况、工作中的亮点和创新举措。

3. 规范材料，认真报送。各责任部门要根据各自的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认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有数据、事例或图片等作支撑（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各单份材料不需要装订，图片材料需彩印，已成册材料除外，检查后返还）。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于12月8日下班前报送党委宣传部（办公楼1352室），联系人：王权，联系电话：85716133。

4. 严格程序，评选推优。按照“高校文明杯”竞赛活动评比标准，做好先进集体和个人推优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树好典型，认真组织好推荐评选工作。学校将成立“高校文明杯”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全程监督，评选结果报党委常委会通过后，在全校进行公示。

附件：2017年度“高校文明杯”竞赛活动评比推荐表

党委宣传部

2017年12月5日